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(长安 B)

公告编号：2025-28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9）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